

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批准通过的版本
2011年1月31日—2月4日, 意大利罗马

背 景

1. 全球水产养殖生产大幅增长，为人类消费提供了数量越来越多的鱼类和其他水产品，预测这一趋势仍将继续下去。虽然水产养殖发展仍有潜力满足不断增长的水产品需求并对粮食安全、减贫和更广泛意义上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但人们也愈发认识到，要实现这一潜力还需要提高该产业的管理水平。
2. 水产养殖是一个高度多样化的产业，其生产系统、场地、设施、作法、流程和产品繁多且各异，其运营的政治、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也千差万别。
3. 为促进水产养殖发展所做的努力，应考虑资源贫乏的小规模水产养殖者的特殊关注和利益，鼓励履行促使小规模养殖者和其他小规模利益相关方进入市场链的社会责任。认证方案不得设置贸易障碍，或把小规模养殖者的水产养殖产品排除在市场链之外。
4. 水产养殖产量和贸易实现了增长，但围绕其对环境、社区和消费者可能造成负面影响方面也产生了一些担忧。其中许多问题已经找到了对策并得到了解决。目前，应用水产养殖认证被视为一个以市场为依托的可行手段，能够在水产养殖生产和销售环节最大限度地降低潜在负面影响并增加社会和消费者的收益和信心。
5. 虽然水生动物健康和水产养殖食品安全问题多年来业已接受认证制度和国际规范的管理，但动物福利、环境和社会经济问题等尚未以规范或认证制的形式进行管理。

范 围

6. 本准则旨在为制定、组织和实施有效的水产养殖认证方案提供指导。
7. 本准则审议应被视为与水产养殖认证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其中包括：a) 动物健康和福利，b) 食品安全，c) 环境完整性，和 d) 水产养殖的社会方面。
8. 水产养殖的可持续发展取决于三个因素，即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性，所有这些因素都必须得到适当处理。

9. 目前已具备涉及水产养殖及其价值链各方面的广泛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框架，涵盖的问题包括水生动物病害防治、食品安全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水产品加工和进出口方面的法规尤为完备。通常授权给公认的主管机关对国家和国际强制性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其他诸如环境可持续性和社会经济方面等问题，可能未以具有约束力的形式予以涉及。这为自愿性认证创造了机遇，可以作为查明特定水产养殖系统是否进行负责任管理的手段。
10. 有效的水产养殖认证方案由三大部分组成：(i) 标准；(ii) 认可；及(iii) 认证。因此，本准则包括：
- 制定和审议认证标准所需的标准制定过程；
 - 对合格机构开展认证活动予以正式承认的认可体系；
 - 核实认证标准是否得到遵守的认证机构。
11. 根据本准则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的任何实体均可以承担认证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此类实体尤其可包括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团体（如生产者或行业协会）、民间社会机制或包括以上部分或全体利益相关者群体的联合体，作本准则的直接使用者。本准则提供了有关水产养殖认证的制度和组织安排信息，包括治理要求，尤其是为了确保避免利益冲突。

术语与定义

12. 为本水产养殖认证国际准则之目的，特采用以下术语和定义。这些术语和定义源自或衍生自现有公认材料（如粮农组织¹、标准化组织²、食品法典³、动卫组织⁴、粮农组织生态标识准则、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等众多材料）和制定本准则过程中利益相关者提出的意见。

认可

由符合适用法律的主管机构对具有资质的团体或个人执行特定任务的能力给予正式承认的程序。

（根据ISO/IEC指南2：1996，12.11修改）

认可机构

对认可体系进行经营和管理并授予认可的机构。

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² 国际标准化组织

³ 食品法典委员会

⁴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ISO指南2, 17.2)

认可体系

自身具有开展认可活动所需的程序和管理规则的体系。一般需在合格评定后能对认证机构予以认可，授予认可后需进行相应监管。

(ISO指南2, 第17.1段)

水产养殖

水生生物的养殖，涉及在饲养过程中为提高产量进行干预，个人或法人对养殖对象拥有所有权。

(根据《粮农组织水产养殖术语表》—

<http://www.fao.org/fi/glossary/aquaculture/>修改)

审计

为确定活动和相关结果是否符合预定目标而进行的系统但职能上独立的检查。

(食品法典食品进出口认证和检验原则, CAC/GL 20)

认证

认证机构或实体以书面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形式证明某个产品、流程或服务符合特定要求的程序。认证可酌情建立在一系列审查活动的基础上，其中包括对生产链的连续审查。

(根据ISO指南2, 15.1.2; 食品进出口认证与检验原则, CAC/GL 20; 生态标识准则修改)

认证机构或实体

开展认证和审查活动的获得承认的政府或非政府主管机构。认证机构可以对其他机构以其名义进行的认证活动予以监督。

(根据ISO指南2, 15.2)

认证方案

与标准制定、认可及认证实施有关的流程、系统、程序及活动。

(改编自2007年3月在泰国曼谷举行的水产养殖认证第一次专家研讨会报告)

监管链

核查认证产品来源于经认证的水产养殖生产链且未与非认证产品混同的一系列措施。监管核查措施的链条应涵盖产品在整个生产、加工、分销和销售环节的跟踪/可追溯性、文件记录及有关数量方面的内容。

摘自粮农组织《渔业生态标签准则》

合格评定

直接或间接确定相关要求是否得到满足的任何活动。

(根据ISO指南2, 12.2修改)

团体认证

对一组小规模水产养殖户或者在生产性质、养殖场地点和作为团体共同进行产品营销等方面具有重要共性的水产养殖合作组的认证。该团体拥有确保所有成员符合标准的内部监管系统。

小规模水产养殖

产量和/或水面相对较小的水产养殖场，大多没有长期雇工，一般缺乏进行单独认证所需的技术和资金。

（改编自2007年3月在泰国曼谷举行的水产养殖认证第一次专家研讨会报告）

标准

经批准并为共同和重复采用而规定了产品或相关流程及生产方法的规则、准则或特征的文件，根据国际贸易规则，对这些标准的遵守是非强制性的。该种文件亦可包括或专门规定适用于产品、流程或生产方法的术语、标识、包装、标记或标签要求。公共部门的标准由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并总是得到官方公认机构的批准。私营部门的批准由私人机构制定，但并非总是得到官方公认机构的批准。

（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附件1，第2段）

标准制定机构、组织或实体

从事公认的标准制定活动的组织或实体。

（根据ISO指南2，第4.3段）

第三方

在所涉及的问题方面被公认为独立于各参与方、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个人或机构。

（ISO/IEC指南2：1996；生态标识准则）

可追溯性

跟踪某水产养殖产品或投入物（如饵料和种苗）在生产、加工和销售等特定阶段流动情况的能力。

（改编自食品法典）

认证单元

接受合规行为评估和监测的水产养殖经营的规模或范围。认证单元可以由单个养殖场、生产单位或其它水产养殖设施构成。认证单元也可以包括应进行集体评估和监测的一组或一群养殖场。

兽药产品

为治疗或预防动物疾病而提供的，或可用于动物以便进行医疗诊断，或恢复、纠正或改变动物生理机能的任何物质或任何组合物质。

（欧盟指令2001/82/EC）

适 用

13. 用于自愿认证方案的这些准则，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现有国际协定，加以整体解释和应用。
14. 负责新的和现有水产养殖认证方案的实体，应根据本准则的要求对已制定并正在实施的认证方案进行评估、审核和记录。若现行方案的制定方式和/或实施方式存在缺陷，负责有关职能的实体（即标准制定、认可或认证）应采取相应行动，制定并实施整改行动计划。整改完成后，该实体应对该计划是否符合本准则的要求进行审核和记录。有关实体不应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15. 若负责私营水产养殖认证方案的实体未能提供可靠保证，确证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行为符合本准则的要求，则利益相关者团体（尤其是根据该方案接受认证者）可以适用本准则，请一个具有适当专业力量的机构对该方案进行评价，或自己对该方案进行评价。详细情况见“机构和程序要求”一节。
16. 评价工作将采用本准则对认证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行为是否符合本准则要求进行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原则是否得到遵循；
 - 特别关注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
 - 方案的目标和相关问题是否依照适当的最低实质性要求得到解决；
 - 标准制定、认可和/或认证是否依据制度和程序要求得到开展和实施。

原 则

17. **水产养殖认证方案：**
 - a. 适当时应以现有国际标准或准则为依据，而且必须承认国家主权并遵守相关的地方、国家和国际法规。必须符合相关国际协议、公约、标准、规程和准则。
 - b. 应承认任何开展水产养殖活动的个人或实体均有义务遵守所有国家法律法规。
 - c. 应依据现有最佳科学证据予以制定（，同时吸收传统知识，但前提是其有效性能够得到客观验证）。
 - d. 应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制定和实施，应确保负责标准制定、认可及认证的实体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这些实体应在本准则规定的要求和标准的基础上推动互认，努力实现协调一致并承认等效性。

- e. 在尊重合法保密关注的同时，应接受消费者、民间社会及其相应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的监督。
- f. 应是可信的和健全的，能充分有效地实现既定目标。
- g. 应如同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尤其是第 9 条—水产养殖的发展中概述的在生产过程中促进负责任水产养殖。
- h. 应包括保持监管链和水产养殖产品认证与流程可追溯性的适当程序；
- i. 应酌情遵照国际要求来明确所有有关方面（包括认证方案的所有者、认可机构和认证机构）的责任。
- j. 不得因生产规模、产量或技术的不同而对实施负责任水产养殖的任何养殖者群体予以歧视对待；促进认证机构、养殖者和贸易商之间的合作；采用可靠、独立的审查和核实程序；并应在确保负责任的养殖者广泛参与方面具有成本效益。
- k. 应大力鼓励按照粮农组织《负责任鱼品贸易技术准则》开展负责任贸易，应避免设置贸易障碍，为水产养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提供机遇。
- l. 应确保对缺乏资源的小规模养殖者的利益给予特别考虑，尤其是参与的资金成本和收益，但不得损害食品安全。
- m. 水产养殖认证准则应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渔民和政府的特殊需要，还应当认识到粮农组织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可实现可衡量的一个实施框架方面的作用。而粮农组织应帮助对渔民和政府满足拟议的水产养殖认证方案要求的能力进行评估。

最低实质性标准

18. 本章节规定以下方面水产养殖认证标准制定的最低实质性标准：a) 动物健康和福利，b) 食品安全，c) 环境完整性以及 d) 社会经济方面。认证方案寻求解决问题，其程度取决于该方案设立明确且透明的目标。认证方案的制定应考虑对水产养殖体系 and 实践进行衡量的重要能力以及评估是否符合认证标准的重要能力。

动物健康和福利⁵

19. 水产养殖活动的开展应通过压力最小化实现健康最优化、降低水生动物疾病风险及保持生产周期各阶段健康养殖环境的方式，确保水生动物养殖对象的健康和福利。由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制定的准则和标准应作为具体的规范性基础。

⁵ 在本准则中，动物福利的提法，仅在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现行和未来标准影响到动物健康时适用。

水产养殖认证方案中针对水生动物健康和福利的最低实质性标准：

20. 水产养殖经营应根据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实施水生动物健康管理计划，并考虑到《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中的“水生动物活体负责任移动健康管理技术准则”。
21. 水生动物、动物遗传材料和动物产品的移动应遵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水生动物卫生法典》的相关规定，以预防疾病和传染性病原体传入或转移至水生动物，同时避免不合理的卫生措施。
22. 在生产周期的所有环节适合养殖品种的养殖环境，使水生动物健康和福利受益，降低水生动物疾病传入和蔓延的风险。尤其是通过以下手段：
 - 适当时能够进行种群检疫；
 - 为及早发现水生动物健康问题而对种群和环境条件采取常规监测；
 - 采用适当管理措施，降低疾病在水产养殖设施内部和自然水生动物之间传播的可能性，减轻动物应激反应以保持最佳健康状况。
23. 兽药的使用应负责任和符合适用的国家法律或相关国际协定，确保有效、公众安全、动物健康和环境保护。
24. 应认真考虑在混养或多营养层综合水产养殖中采用的物种，减少养殖品种之间可能出现的疾病传播。
25. 水产养殖动物应获得适合有关品种的养殖条件，尤其应考虑水温和水质。
26. 应对工人进行水生动物健康和福利管理规范的培训，确保他们认识到自身在水产养殖中维护水生动物健康和福利的作用和责任。

食品安全

27. 通过执行适当的国家或国际标准和规定，包括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中适当的标准和规定，水产养殖活动的开展应确保食品安全。尽管食品法典涉及与水产品有关的安全和质量两个方面，但在本准则中，质量方面目前未予详细考虑。

针对水产养殖认证方案中食品安全的最低实质性标准：

28. 水产养殖设施应位于污染风险最小且污染源能得到控制或减轻的地区。
29. 在使用饵料的情况下，水产养殖经营活动应按照国家法规或国际商定标准所确定的要求，采用适当程序避免饵料污染。水产养殖经营使用的饵料和饵料成分不得含有不安全水平的农药、生物、化学和物理污染物或其他杂质。养殖场生产或制备的饵料应只含有国家主管部门允许的物质。

30. 水产养殖使用的所有兽药和化学品均应符合国家法规和国际准则。适当时兽药和化学品应向国家主管部门登记注册。兽药的使用应当有计划（进行分类）。使用兽药和抗菌药进行疾病防治应严格建立在准确诊断和特殊疫病有效防治知识的基础上。在有些分类中，兽药的处方开具和发放只应能由根据国家法规授权的人员进行。所有兽药和化学品或含药饵料应根据生产厂家或其他主管部门的指导进行使用，尤其要注意休药期。禁用的、未注册的和/或未经允许的抗菌素、兽药和/或化学品不得用于水产养殖生产、运输或产品加工环节。不得预防性使用兽药产品尤其是抗菌剂⁶。
31. 水产养殖用水的质量应适于生产人类安全消费的食品。废水不应用于水产养殖。如果使用废水，则应遵循世卫组织关于水产养殖中废水和排泄物安全利用的准则。
32. 用于养殖的亲鱼和种苗来源（幼体、后期幼体、鱼苗、幼鱼）应做到减少把潜在危害人类健康的物质（如抗菌素、寄生虫等）携带至养殖种群的危险。
33. 应确保影响食品安全的养殖活动和投入物的可追溯性和档案留存，文件内容包括：
- 饵料、种苗、兽药和抗菌素、添加剂、化学品等投入物的来源；
 - 化学品、兽药和抗菌素的类型、浓度、剂量、用药方法和休药期及用药理由。
34. 水产养殖设施和经营活动应保持良好的养殖和卫生条件，包括：
- 养殖场周边环境应保持良好卫生，力求最大程度减少对养殖用水的污染，尤其是废弃物或动物和人类粪便造成的污染；
 - 在养殖过程中应采用良好水产养殖规范，以确保良好的养殖卫生条件及水产养殖产品的安全和质量；
 - 养殖场应设立有害生物防控计划，对啮齿类动物、鸟类及其他野生动物和家畜进行防控，尤其是在饵料存放区域；
 - 养殖场所应进行妥善管理，以减少或消除食品安全危害；
 - 水产养殖产品的收获、储存和运输应采用适当技术，以尽量减少污染和物理伤害。
35. 应对双壳类软体动物养殖区域实施识别、分类、综合管理和监测方案，预防和减少微生物、化学及生物毒素污染。应按照食品法典要求更替和净化双壳软体类动物以减少微生物污染。

⁶ 抗菌剂不包括疫苗。

36. 应对工人进行卫生管理规范培训，使之认识到自身在防止水产养殖产品中污染和变质中的作用和责任。

环境完整性

37. 应遵照适当的地方、国家和国际法律法规，以对环境负责任的方式规划和开展水产养殖。
38. 水产养殖认证方案应鼓励恢复因先前的水产养殖使用而遭受破坏的生境和场所。
39. 水产养殖可以对环境产生影响，而水产养殖认证方案应确保查明这些影响并按地方和国家法律将不利影响控制或降低至可以接受的程度。只要有可能，应利用本地品种养殖，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养殖鱼种非故意放入或逸入自然环境。
40. 针对水产养殖对环境影响的管理措施因水产养殖规模类型的不同和水产养殖系统的不同而存在显著差异。认证方案不应过于细致，而应确定可测量的基准，鼓励对水产养殖环境状况进行改善和创新。
41. 认证方案可考虑采用“预防措施”，参照《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相关规定。
42. 在开展“风险分析”时，应当采用适当的科学方法对影响的可能性和程度进行评估，同时考虑相关的不确定性。应确定适当的参照点。一旦接近或超过参照点，就应采取补救措施。
43. 认证方案应当致力于环境成本的国际化和利用经济手段，同时考虑采用污染者原则上承担污染费用的办法，适当考虑公共利益，避免造成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扭曲⁷。

针对水产养殖认证方案中环境完整性的最低实质性标准：

44. 应在批准制定水产养殖项目之前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45. 应对养殖场内外环境质量进行定期监测，辅之以完整的记录和适当的方法。
46. 应评价并减少对周边自然生态系统，包括动物、植物和栖息地的不利影响。
47. 应采取措施促进有效水管理和使用，并应对废水进行适当管理以降低对周边土地和水资源的影响。
48. 如果可能，应使用孵化场生产出来的种苗养殖。如使用野生种苗，应以负责任方式采集。

⁷ 根据《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16，1992 年 6 月。

49. 只有在外来物种对自然环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健康构成可接受程度的风险时才能加以使用。
50. 关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9.3.1 段提及的以非自然方式改变了一个水生生物的遗传材料问题，应当逐项进行以科学为基础的风险评估。不包括多倍体诱导。
51. 应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处理废弃物。
52. 应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饵料、饵料添加剂、化学品、包括抗菌剂在内的兽药、粪肥和化肥，以尽量降低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提高经济可行性。

社会经济方面

53. 应以对社会负责任的方式开展水产养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劳动权益的公约，不影响水产养殖从业者和当地社区的生计。水产养殖可为农村发展作出贡献，增加当地社区的利益和平等，扶贫和促进粮食安全。因此，在水产养殖规划、开发和经济的各阶段应考虑到社会经济问题。
54. 应认识到从水产养殖到当地社区实施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性。

针对水产养殖认证方案中[社会经济方面]的最低实质性标准：

55. 应依照国家劳动法规并酌情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对待工人。
56. 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向工人支付工资及提供利益和工作条件。
57. 不应当以不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国际标准的方式使用童工。

制度和程序要求

58. 本准则把制定和实施可信的水产养殖认证方案的制度和程序要求分为四个部分：1) 治理，2) 标准制定，3) 认可，4) 认证。
59. 有关标准制定、认可和认证的章节又细分为四个部分：i) 目的，ii) 参考标准，iii) 功能和结构，iv) 要求。这些要求被视为一个机构或实体被认可为能够以可信和可靠的方式履行职责而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本文件提出的原则同样适用于水产养殖认证方案的程序和制度。
60. 本准则提出的指导原则吸收了其他国际公认的指导原则，特别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及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指导原则。根据这些准则实施的任何认证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对世贸组织所作承诺，特别是那些根据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作出的承诺。

治理

61. 制定和实施认证方案过程中使用的程序和涉及的制度应透明、可信、管理健全完善。
62. 方案的地域范围可以有各种选择，可以是全国性、区域性或国际性。
63. 私营或非政府认证方案的所有者或制定者一定不要直接参与其业务，即进行认可或认证，以避免利益冲突。认证方案的私营或非政府所有者或制定者必须与独立的专门认可机构或实体达成正式安排，由其代表该所有者或制定者承担对认证机构进行认可的任务。认可机构或实体可以是受国家法规管辖的私营、公共或自治机构。
64. 认证方案的所有者或制定者应具备有明确的书面程序，对决策过程予以指导。
65. 认证必须由一个为此目的而专门设立的组织（认证机构或实体）来操作。该组织可以是政府、公立、非政府或私营性质。认证方案应制定规则 and 规定，认证机构或实体应根据这些规则 and 规定开展工作。认证机构或实体可以在某一特定行业（如水产养殖）为某一认证方案开展认证工作，也可以开展多行业或多方案的认证工作。

标准制定

目的

66. 标准对水产养殖认证的必要条件、定量和定性标准及指标做出规定。标准应反映通过认证方案力图实现的目标、结果和效果，以解决水产养殖中动物健康和福利、食品安全、环境完整性和/或社会经济问题。

基础参照标准

67. 标准制定的参考基础包括下列现行书面程序：
 - 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 世贸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
 - 食典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准则
 - ISO/IEC指南59。《标准化行为规范》，1994年。
 - ISO/IEC 22003:2007。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机构要求。
 - 国际社会和环境认可及标识联盟（ISEAL）。《国际社会和环境认可及标识联盟制定社会和环境标准的行为规范》，2006年。
 - 世界动卫组织。《国际水生动物卫生法典》。
 - 国际海洋勘探理事会（ICES）《海洋生物引进和转移行为守则》。
 - 《海洋生物引进和转移行为守则》。

- ISO/IEC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 ISO/TS 2004: 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2005 应用指南。
- ISO 22005:2007。饲料和食物链的可追溯性—系统设计和执行的一般原则和基本要求。
- ISO/IEC 16665。水质—海洋软体底栖动物的定量采样和样本处理准则。
- ISO 23893-1:2007。水质—鱼的生物化学和生理测量。第 1 部分：鱼的取样、处理和试样的保存。
- ISO/IEC 17021:2006。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 ISO/IEC 17065。
- ISO/IEC 22003:2007。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
- ISO/IEC 17021。管理体系认证。
- ISO/IEC 2200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ISO/IEC 17025。实验室检测。
- ISO/IEC 22005。监管链。

功能和组织结构

68. 标准制定包括制定、监测、评估、审查及修订等任务。这些任务可以通过专门的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完成，或通过政府或非政府性质的其他适当实体完成。该标准机构或实体也要负责对标准和标准制定程序进行充分交流和宣传并确保备有标准及其相关文件可供使用。
69. 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的组织结构应主要包括一个独立专家技术委员会和一个与职责明确的利益相关者代表进行交流的磋商论坛。
70. 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必须是法人实体，具有足够资源支持其标准制定职能。标准制定过程应包括一定数量的利益相关者代表。治理、行政管理和其他辅助人员不得存在利益冲突。

要求

透明度

71. 标准制定过程中透明度不可或缺。透明度有助于促进与相关国家和国际标准的一致性，促进获取有关认证的信息和记录并促进所有利益群体的参与，包括那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利益群体，尤其是小规模利益相关者。

72. 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应依照书面程序规则，以透明的方式开展活动。程序规则应确立机制，确保有关标准制定事宜处理的实体性或程序性争端得到公正解决。
73. 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应定期酌情对其工作计划进行尽可能广泛地宣传。
74. 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应根据任何有关方面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或安排提供其标准制定程序、近期工作计划、标准草案或最终标准的副本。
75. 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应根据用户需求，把标准制定程序、近期工作计划、标准草案或最终标准翻译成适当语言。

有关方面的参与

76. 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应力求在标准制定、修订和批准过程中确保独立技术专家和有关方面代表的均衡参与。有关方面可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团体、民间社会安排、水产养殖行业的代表（投入物供应商、生产者、加工商、贸易商和零售商）、科学界、社区团体和各种社团等准则间接使用者。
77.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应通过适当的磋商论坛与有关方面建立联系，或应使他们了解可以参加的其他适当机制。若指定了多个论坛，则应制定和提出适当的协调和交流要求。

内容和类似系统

78. 标准制定过程应力求：
 - 包括动物健康和福利、食品安全、环境完整性及社会经济方面的国际参考标准；
 - 对类似系统进行甄别和研究；
 - 确定研究需求和知识差距；
 - 包括相关国际协议的要求；
 - 鼓励认证方案互相认可。

通知条款

79. 在通过标准之前，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应留出一段适当时间，供有关方面对标准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征询意见期开始之前或同时，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应在国家或酌情在区域或国际标准化活动出版物和/或因特网上发布公告，就征询意见期进行通报。
80. 在对标准做进一步调整时，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应对征询意见期内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加以考虑。

记录备案

81. 应妥善编写并保存标准及其制定活动的记录。标准制定组织或实体应确定一个中心联络点，负责有关标准的查询及意见和建议的提交。该联络点的联系信息应便于查询，包括在互联网上提供。

标准和标准制定程序的复议和修订

82. 应与适当的利益相关者磋商，在公示的间隔期内定期对标准进行复议，并根据复议情况酌情修订标准。应给经过认证的水产养殖经营活动以适当期限，使之履行修订后的标准。
83. 任何有关方面均可提交修订建议，标准制定机构或实体应通过统一且透明的程序对这些修订建议加以考虑。
84. 制定标准的程序和方法也应根据科学和技术进步及在水产养殖标准适用过程中获得的经验而进行更新。

标准的验证

85. 在制定和修订标准时，应设定适当程序根据本准则中规定的最低要求对标准进行验证。要求验证的原因还包括要确保标准：
 - 能够有效实现认证目标，具有针对性、客观性和可审核性；
 - 不含有可能造成不必要贸易壁垒或误导水产养殖界的标准或要求；
 - 考虑标准制定和维持的可操作性和成本。

认 可 目 的

86. 认可旨在确保负责进行合格评定的认证机构有能力根据有关动物健康和福利、食品安全、环境完整性和社会经济等方面的水产养殖标准行使其职责。认可要确保认证机构或实体能够评估并证明某一特定水产养殖产品、方法或流程源自经认证的水产养殖企业并符合相关标准。

参考标准

- ISO/IEC 17011。《合格评定——对认可合格评定机构的基本要求》。

功能和结构

87. 认可是对认证机构或实体能力的独立评估。评估合格后，应由认可主管机构予以认可。认可的基础是其特有的规则和管理体系，即：认可体系。

88. 认可机构或实体必须是法人实体，应拥有充足的资源来行使其认可职能。管理结构应包括适当比例的利益相关者代表。管理、行政和其他辅助人员不应存在利益冲突。为了在对认证机构或实体进行非歧视性、公正和准确评估的过程中树立称职和可靠的形象，认可机构或实体应主要满足以下要求。

要求

非歧视

89. 任何认证机构，无论其所处地点，都应得到认可机构或实体的服务。能否得到服务不应以申请机构的规模或是否具有任何协会或团体的成员资格为条件，也不应以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数量为条件。
90. 应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认证机构所处的特殊环境和要求，方式包括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以及培训和科技合作，但不应损害认可认证程序的完整性。

独立、公正和透明

91.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保持独立和公正。为此，认可机构应：
- 透明公开其组织架构以及所接受的公共或私营实体的财务或其他形式的支持；
 - 确保其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员都独立于既得利益集团之外；
 - 不受任何可能影响认可程序的商业、财务及其他压力的限制；
 - 确保做出认可结论的人员未曾参与认证（合格评定）；
 - 不得将批准、维持、延续、削减、中止或撤销认可的权力委托给外部人员或机构。

人力和财政资源

92.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具备足以运行认可体系的财务资源和稳定性，并应做出适当安排来承担其业务工作和/或活动中产生的责任。
93.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聘用一定数量并具备行使水产养殖认可职责所必需的教育、培训、技术知识和经验的人员。
94.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留存认可程序所有涉及人员的相关资格、培训和经验的信息。有关培训和经验的记录应随时更新。
95. 当认可机构或实体决定把除第 91 段中所述工作以外的相关认可工作分包给外部机构或人员时，对该外部机构或人员的要求不得低于认可机构或实体的自身要求。应

制订有关此类安排的书面合同协议或等效协议，证明材料应翔实并包括保密和利益冲突的内容。

责任和报告

96.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为法人实体，并应确立明确有效的认可申请程序。认可机构或实体应特别备有并向申请者和被认可实体提供：
 - 评估和认可程序的详细说明；
 - 说明认可要求的文件；
 - 说明被认可机构权利和义务的文件。
97. 应以适当形式拟定书面合同协议或等效协议来说明各方责任。
98.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
 - 具有既定目标和质量承诺；
 - 在质量手册中对程序和质量予以说明；
 - 确立有效且合宜的质量体系。
99.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有计划、有系统地对所有程序进行定期内部审核，以验证认可体系是否得以有效实施。
100. 认可机构或实体可以就有关方面接受外部审核。审核结果应予以公开。
101.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指定该认可机构或实体具有资格的人员来评估所有适用的认可要求。
102. 指定进行评估的人员应向认可机构或实体提交报告，说明被评估机构是否符合所有认可要求。报告应提供全面而充分的信息，包括：
 - 所接触职员的资格、经验和权限；
 - 认证机构或实体所实施的内部组织工作和程序能否足以促进其业务工作；
 - 所采取的整改措施以纠正包括以往评估过程中所发现的不合格行为。
103.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确立政策和程序来留存与其合同、法定或其他义务相一致的时期内进行评估调查过程中的记录。记录材料应证明认可程序的有效履行。记录材料应予以妥当鉴别、管理和处理，以确保过程的完整性和信息的保密性。

对有关认证机构进行认可的投诉的处理

104.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具备书面政策和程序来处理涉及认证机构的认可或撤销认可方面的任何投诉。
105. 处理程序应包括酌情建立独立公正的委员会来处理投诉。该委员会应寻求通过协商或调解来解决任何投诉。如不可行，该委员会则应向认可机构或实体提交书面裁定，并由认可机构或实体转达给当事方。
106.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
 - 保留所有涉及认可的投诉和补救措施的记录；
 - 采取适当的整改和预防措施；
 - 评估补救措施的有效性；
 - 确保在调查和投诉处理过程中所获信息的保密性。
107. 有关认可投诉处理程序的信息应公开。
108. 上述措施并不排除可借助于国内或国际法律所规定的其他形式的法律和行政程序。

保 密

109.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根据适用法律做出适当安排，确保在其机构内部各层面都对认可活动中所获信息进行保密，包括各个委员会和以其名义工作的外部机构。
110. 当法律规定要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时，应依照法律允许将要提供的信息通知相关机构。否则，未经该机构书面同意，有关该申请认证机构或实体的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认可的维持和延续

111.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做出安排，规定认证机构或实体所取得的认可期限并附有明确的监测程序。
112.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做出安排，确保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或实体及时报告其性质或业务各方面发生的变更。
113. 当被认可机构或实体发生重大变更而影响其能力或活动范围时，或影响到认可机构或实体所规定的任何其他能力标准时，认可机构或实体应确立相关程序来进行重新评估。
114. 每间隔一定时间或必要时应对认可予以再评估，以验证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或实体能够持续遵守认可要求。进行再评估的周期不应超过五年。

认可的中止和撤销

115.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具体说明在什么条件下部分或完全中止或撤销认可的所有或部分范围。

认可要求的变更

116. 如认可机构或实体意欲对认可条件做出任何更改时，应及时通知所有利益相关者。

117. 对更改的具体形式和生效日期做出决定前，应考虑有关各方所表达的意见。

118. 做出更改决定并予以公布后，应核实每个取得认可的机构或实体是否在认可机构或实体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对其程序做出了必要调整。

119. 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取得认可的机构应给予特殊考虑，但不应损害认证过程的完整性。

认可符号、标签或标识的所有人或被许可人

120. 对认证声明、符号、标签或标识使用和管理的规定见下文有关认证的章节。

121. 认可机构或实体作为其认可计划要使用的符号或标识的所有人或被许可人，应具备书面程序对其使用进行说明。

122. 在使用认可标记或标识时，认可机构或实体不允许产生该认可机构或实体批准了某认证机构或实体认证某产品、服务或体系的暗示。

123. 认可机构或实体应采取适当行动来处理对认可系统的错误引用或在广告、目录中对认可标识的误导性使用。

认 证 目 的

124. 认证是某机构或实体对水产养殖业务或活动出具书面或等效保证，证明其符合相关水产养殖认证标准的程序。根据对相关因素进行客观评估为基础而做出的公平认证，使购买者和消费者确信经过认证的水产养殖产品产自符合认证标准的水产养殖企业。

范 围

125. 认证应包括水产养殖活动，如产品监管链中的水产养殖企业。针对水产养殖活动和产品的监管链可分别发放证书。

126. 认证需做两类评估：

- 合格评估：一项水产养殖活动是否符合标准以及相关认证基准。
- 监管链评估：是否有适当的措施来识别并区分产自水产养殖认证企业的产品，

包括生产以及加工、配送和营销各阶段（可追溯性）。

127. 如果水产养殖产品要贴上标签向购买者和消费者说明该产品产自经过认证的水产养殖企业和监管链，则需要经过这两类评估并获得证书。

参考标准

- ISO指南62，《对质量体系评估和认证/登记机构的基本要求》，1996。
- ISO/IEC指南65，《对产品认证体系执行机构的基本要求》，1996。
- 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 ISO/IEC 17021。管理体系认证。
- ISO/IEC 2200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ISO/IEC 17025。实验室检测。
- ISO/IEC 22005。监管链。
- 世界动卫组织。国际水生动物卫生法典/准则。
-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5—6条。合格评定

功能和结构

128. 合格评估和监管链评估的任务应由经认可的认证机构来执行。为了在实施非歧视性、公正和准确评估的过程中树立称职和可靠的形象，认证机构或实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要求

独立与公正

129.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于认证方案所有者并不得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130. 认证机构或实体以及其从事评估和认证的职员，无论是该认证机构或实体直接聘用或通过分包合同聘用，都不得与被评估的水产养殖企业或监管链存在除认证服务以外的任何商业、财务或其他利益关系。
131.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确保认证评估人员不得同时授予证书。
132. 认证机构或实体不得将批准、维持、延续、削减、中止或撤销认证的权力委托给外部人员或机构。

非歧视

133. 认证机构或实体的业务工作应面向各类水产养殖企业。
134. 能否获得认证机构或实体的服务不应以水产养殖企业的规模为条件，也不应以已获得认证的水产养殖企业数量为条件。

人力和财政资源

135.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为其业务工作准备充足的财务资源并保持稳定，应做出适当安排来承担在业务和/或活动中的责任。

136.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聘用一定数量并具备必要的资格、培训、技术知识、受教育程度和经验的人员来从事水产养殖的合格和/或监管链评估。
137.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留存认证程序所有涉及人员的相关资格、培训和经验的信息。有关培训和经验的记录应随时更新。
138. 当认证机构或实体决定把除第 132 段所述工作以外的认证工作分包给外部机构或人员时，对该外部机构的要求不得低于认证机构或实体的自身要求。应制订有关此类安排的书面合同协议或等效协议，证明材料应翔实并包括保密和利益冲突的内容。应定期对分包合同商进行审核及评价。

责任与报告

139.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为法人实体，并应为水产养殖企业和/或水产养殖产品监管链设立清楚有效的认证申请程序。认证机构或实体应特别备有并向申请者和被认证实体提供：
 - 评估和认证程序的详细说明；
 - 说明认证要求的文件；
 - 说明取得认证实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文件。
140. 在认证机构或实体及其委托人之间应以适当形式拟定书面合同协议或等效协议来说明各方责任。
141.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有计划、有系统地对所有程序进行定期内部审核，以验证认证体系是否得以有效实施。
142. 认证机构或实体可就有关方面接受外部审核。审核结果应予以公开。
143.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确立政策和程序来留存与其合同、法定或其他义务相一致的时期内进行评估调查过程中的记录。记录材料应证明认证程序的有效履行，特别是申请表、评估报告和其他有关批准、维持、延续、削减、中止或撤销认证的文件。记录材料应予以妥当鉴别、管理和处理，以确保过程的完整性和信息的保密性。认证机构或实体应保证，对商定程序做任何更改时，都要通知所有当事方。
144.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提供合宜的非保密文件备案。

认证费用

145. 认证机构或实体如收取费用，则要向申请者和被认证的水产养殖企业提供书面收费说明备案。制定收费说明和确定具体认证费用时，认证机构或实体应主要考虑精确

真实的评估要求；水产养殖经营或监管链的范围、规模和复杂性；任何委托人的非歧视性要求以及小规模养殖户、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特殊环境和要求。

保 密

146.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根据适用法律做出适当安排，确保在其机构内部各层面都对认证过程中所获信息进行保密。
147. 当法律规定要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时，应依照法律允许将要提供的信息通知该委托人。否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有关某特定产品或水产养殖业务的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认证的维持

148.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按照适当间隔定期进行监督监测，以审核取得认证的水产养殖企业和/或取得认证的监管链持续遵守认证要求。
149.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要求委托人及时通知对水产养殖管理或监管链意图进行的变更或其他可能影响认证标准一致性的变更。
150. 当经认证的水产养殖经营或监管链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其性质和管理时，或对某项投诉或任何其他信息的分析结果表明经认证的水产养殖经营和/或监管链不再符合标准要求和/或认证机构或实体的相关要求时，认证机构或实体应设立相关程序来进行重新评估。
151. 证书的有效期应不超过五年。进行再认证所需要的评估应特别关注水产养殖运营方式或管理办法的调整。

认证的延续

152. 在妥善监测和审核的基础上，认证有效期可延续至商定期限，不超过五年，或往往根据所认证活动的变化需要。

认证的中止和撤销

153.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具体说明在什么条件下部分或完全中止或撤销认可的所有或部分范围。
154.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要求经认证的水产养殖企业和/或监管链在其认证被中止或撤销时（无论何种原因），在所有广告宣传中停止引用相关认证内容并应认证机构或实体要求，退还所有认证文件。认证机构或实体还应负责在申诉程序结束后，公布对认可的撤销或中止。

监管链的维持

155. 在移动关键点执行监管链程序。移动点可能会因为进行贸易的水产养殖产品类别的不同而不同。在每一移动点，所有水产养殖认证产品都必须与未经认证的水产养殖产品相鉴别、区分。
156.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确保水产养殖认证产品的收货人应留存监管链的相关记录，包括所有与装运、收据和发票有关的记录。
157. 认证机构或实体应确立书面程序，对审核方法和周期做出规定。
158. 在检查/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任何违规或明显违反监管链的行为，应在检查/审核报告中明确记录并：
 - 解释违规行为产生的原因；
 - 说明已采取或需要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何处理受到违规行为影响的产品以及如何确保不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159. 所有检查/审核的记录都应纳入检查/审核书面报告，报告对当事方公开并归档留存在认证机构或实体办公室。
160. 检查/审核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检查/审核日期；
 - 报告负责人姓名；
 - 接受检查/审核场所的名称和地址；
 - 检查/审核范围；
 - 对委托人是否符合监管链要求的意见。

认证声明、符号、标签或标识的使用和管理

161. 认证方案的所有者应确立书面程序，对能够表明水产养殖产品产自水产养殖认证企业的符号、标签或标识使用的要求、约束或限制做出规定。特别要求认证方案要确保符号、标签或标识不得用于未经认证的水产养殖企业或产品，且不能对贸易造成壁垒或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162. 认证方案的所有者，未证实产品来源确已取得认证之前，不得发放任何附有其标记/声明/标签/标识的许可证或向任何水产养殖企业或产品发放任何证书。
163. 认证机构或实体、认可机构或实体或认证方案的所有者应保证，其认证标记、标签或标识的使用和展示不会对公众构成欺诈或误导。

164. 如认证机构或实体、认可机构或实体或认证方案的所有者准予使用认证符号、标签或标识，水产养殖企业及其水产养殖产品则可以使用那些经书面授权准予使用的指定符号、标签或标识。
165. 认证机构或实体、认可机构或实体或认证方案的所有者应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在广告和目录中发现的对认证系统的不当引用，或对符号、标签和标识的误导性使用。
166. 所有颁发的证书应包括：
- 认可机构或实体或认证方案所有者的名称和地址；
 - 认证机构或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认证持有者的名称和地址；
 - 证书颁发的生效日期；
 - 证书内容；
 - 认证的有效期限；
 - 发证人签名和盖章。

投诉和申诉的处理

政策和程序

167. 认可机构或实体或认证方案的所有者，应确立适用于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的书面政策和程序，来处理认证或撤销认证过程中当事方提出的任何投诉和申诉。处理程序应及时、明确规定可立案的申诉范围和性质并仅针对评估过程的参与方或咨询方。申诉费用应由申诉方承担。
168. 处理程序应包括成立独立公正的委员会来处理任何投诉。如可能，该委员会应努力通过协商或调解来解决任何投诉。如不可行，该委员会则应酌情向认证机构或实体、认可机构或实体或认证方案的所有者提交书面结论，然后由上述机构将结论转交当事方。
169. 上述措施并不排除可借助于国内和区域法律或国际法所规定的其他形式的法律和行政程序。

认证投诉和申诉的记录备案

170. 认证机构或实体、认可机构或实体或认证方案的推动者/所有者应：
- 保留所有认证投诉和申诉以及补救措施的记录；
 - 采取适当的整改和预防措施；
 - 评估补救措施的有效性；

- 确保在调查和解决认证投诉和申诉过程中所获信息的保密性。

171. 有关认证投诉和申诉处理程序的信息应公开。

关于实施的特别考虑

172. 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无论政府还是非政府组织）、水产养殖产业和金融机构应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水产养殖生产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所处的特殊情况和要求，以支持准则的有效逐步实施。各国、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购买者和贸易商以及金融机构应努力解决这些实施需求，特别是在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培训等方面。援助活动应考虑对认可和认证可能存在的高昂费用提供直接支持。
173. 需要提供援助活动来提高能力并加强利益相关者的力量来参与制定并遵守与准则相一致的水产养殖认证方案。其中包括要确保利益相关者能接触到并理解这些准则，同时还要提供负责任水产养殖所必需的国际公约及适用标准。遵守认证标准可能还需要适用的最新技术。要想从这些技术中充分受益，就需要为地方层面的农民和当地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推广、培训、技能开发和其他能力建设计划。政府和其他机构应支持合作，特别是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能力建设合作，来制定并遵守最适合该区域的水产养殖认证方案，对机制和程序做出精心安排，为实现目标而进行知识、经验和援助交流。
174. 不同的水产养殖认证方案都可能实现相同的目标，因此具有等效性。可以利用谅解备忘录、互认协议和单边承认等形式来互相认可水产养殖认证方案，所有方案都应包括对所涉及认证体系采取的管理和审核措施。可能需要相关工具和技术援助来确保协议制定和监督过程中的公平、透明和统一，促进开发实施与准则所规定的认证、认可和标准制定程序相一致的水产养殖认证方案。
175. 尽管在本章中有其它规定，但在应用这些准则时所采用的第三方认证方案不应当取代有关认证方案或国家颁发的官方证书。
176. 粮农组织将推动并监督水产养殖认证准则的实施，促进知识和经验交流。鼓励发展机构和捐助机构支持粮农组织促进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